

打工族 维权法宝100例

甘怀勇 编著

DAGONGZU WEIQUAN FABAO 100 LI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经济出版社

打工族 维权法宝100例

甘怀勇 编著

GONGZU WEIQUAN FABAO 100 LI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打工族维权法宝 100 例/甘怀勇编著. —广州: 广东经济出版社, 2004.3

ISBN 7-80677-687-7

I. 打… II. 甘… III. 劳动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14172 号

出版发行	广东经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5 楼)
经销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
印刷	广东邮电南方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建工路 17 号)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9.25 2 插页
字数	224 000 字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04 年 3 月第 1 次
印数	1~5 000 册
书号	ISBN 7-80677-687-7 / D·84
定价	1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发行部地址: 广州市合群一马路 111 号省图批 107 号

电话: [020] 83780718 83790316 邮政编码: 510100

邮购地址: 广州市东湖西路邮局 29 号信箱 邮政编码: 510100

(广东经世图书发行中心)

本社网址: www.sun-book.com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几年前，一位北方朋友告诉我一个故事：他有一个名叫阿虎的朋友，家住河南某山区，家有爷爷、奶奶、爸爸、妈妈共五人。家虽贫苦，可父母发誓就是砸锅卖铁也要让阿虎读书。1995年阿虎考上了省城重点高中，父母求亲戚求朋友好不容易凑足了几千块钱让儿子报名入学。在此后的几年里，二代四老，省吃俭用，规定每月只吃一次肉。1998年阿虎在高考中仅差三分而落榜。阿虎心痛爷爷、奶奶、爸爸、妈妈为了让自己上学，多年没有吃过一餐好的、没有穿过一件新的，决定放弃考大学的机会，南下打工赚钱，让老人过上好日子。那年9月，靠朋友的推荐，阿虎进了台资企业SK服装厂，三个月后又升职当了领班，月薪提高到1800元。这1800元在落后的山区来说确实是很可观的。可是1999年2月25日，回家休假的阿虎，因在返厂途中遇上暴风雪被困了两天两夜，厂方以违反厂规旷工为由而解雇了阿虎，尽管阿虎再三解释、再三恳求都无济于事，结果厂方不仅不结算分文工钱，而且连押金也不退还，无奈的阿虎含着眼泪、拿着行李，消失在茫茫人流之中。

在现实生活中，像阿虎这样的人的确很多很多，因为他们不学习法律，就不懂得用法律来保护自己。如果你阅读了本书的有关案例后，就不难发现SK服装厂的行为是不符合法律规定

的。第一，厂规规定的旷工两天就解雇没有法律依据；第二，不论是厂方解雇劳动者，还是劳动者请求辞职，都必须提前通知对方，而SK服装厂没有提前通知阿虎，是不合法的；第三，收取押金而且解聘后不退还押金更是违法的；第四，克扣工资违法，用人单位辞退职工，必须结清劳动者已经提供劳动的全部工资，否则就是克扣劳动者的工资，对克扣劳动者工资的行为；法律规定必须给予经济赔偿。第五，不给付补偿金。用人单位辞退职工，应根据劳动者在本企业的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不满一年的按一年的标准发给经济补偿金；第六，解雇手续不符规定，用人单位辞退职工，应当开给辞退证明书，盖上企业公章，劳动者可凭此证明书向社会保障部门申领失业救济金。

从以上几个方面可以看出，SK服装厂随意解雇阿虎，导致了多种违法行为，如果阿虎具有一定的法律知识，其合法权益就不会遭受侵害，如果每个劳动者都掌握了一定的法律知识，用人单位就不会做出违法行为，劳资双方利益都会得到合法保护。本书不仅从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方面进行了阐述，而且还从维护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等方面进行了阐述，尽可能使读者在经商、工作、劳动、消费、储蓄等等方面都能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从而真正实现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工作报告中提出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必须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的治国要求，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使我国的民主与法制日臻完善。

甘怀勇

2003年4月28日

目 录

一 违反劳动合同造成损害的赔偿	(1)
1. 劳动关系成立, 未签订劳动合同造成职工损害的赔偿	(1)
2. 劳动合同期满留用, 未续订劳动合同的赔偿	(4)
3. 用人单位不按劳动合同约定增加薪金的赔偿	(7)
4. 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造成损害的赔偿	(9)
5. 未经劳动部门鉴定的劳动合同造成损害的赔偿	(10)
6. 用人单位变更劳动合同造成损害的赔偿	(12)
7. 用人单位造成被裁减员工经济损失的赔偿	(15)
8. 用人单位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终止劳动合同的赔偿	(17)
9. 用人单位未提前三十天通知被辞退职工的赔偿	(19)
10. 分公司造成劳动者损害的, 其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应当 赔偿	(22)
二 侵害劳动者假期待遇的赔偿	(25)
11. 用人单位拒不支付职工带薪年假待遇的赔偿	(25)
12. 用人单位拒不支付依法登记结婚的职工婚假工资的赔偿 ...	(27)
13. 用人单位拒不支付依法应当享受的丧假工资的赔偿	(29)
14. 用人单位拒不支付依法应当享受的探亲假工资的赔偿	(32)
三 侵害劳动者工资待遇的赔偿	(35)
15. 停产、半停产企业拒发职工待业救济金的赔偿	(35)

16. 依法宣告破产的企业辞退职工时, 拒发经济补偿金的赔偿 (38)
17. 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后, 社会保险机构拒发失业救济金的赔偿 (41)
18. 社会保险机构对还有四年就退休的失业职工拒发生活困难补助金的赔偿 (46)
19. 社会保险机构拒付夫妻双方失业职工生活困难补助金的赔偿 (48)
20. 用人单位不按规定支付职工加班、加点工资的赔偿 (50)
21. 用人单位拒不支付职工加班、加点工资的赔偿 (53)
22. 用人单位以实行计件工资制为由, 扣发加班、加点工资的赔偿 (57)
23. 用人单位解雇因拒绝厂方违法加班、加点劳动者的赔偿 ... (60)
24. 劳动者超额完成劳动定额, 用人单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工资的赔偿 (63)
25. 劳动者未完成劳动定额, 用人单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工资的赔偿 (66)
26. 劳动者提供了正常劳动, 用人单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工资的赔偿 (68)
27. 用人单位对下岗待业职工不发给生活费的赔偿 (71)
28. 非劳动者原因停工、停产时, 用人单位拒发工资的赔偿 ... (73)
29. 因停工、停产放假的, 用人单位拒发职工放假期间的生活费的赔偿 (74)
30. 用人单位超过十五天延期发放劳动者工资报酬的赔偿 (76)
31. 用人单位以实物代价券发放工资的赔偿 (79)
32. 用人单位未将工资支付给劳动者本人的赔偿 (80)
- 四 侵害女工合法权益的赔偿 (82)
33. 用人单位扣发怀孕女工拒不上夜班工资的赔偿 (82)

34. 用人单位扣发流产女工产假工资的赔偿	(85)
35. 妻子生育小孩, 用人单位拒发女方产假和男方看护假工资的赔偿	(87)
36. 女工哺乳期间请假, 用人单位拒发哺乳假期工资的赔偿	(90)
37. 用人单位对孕期女工采取降低工资或者解除劳动合同错误做法的赔偿	(92)
五 侵害劳动者工伤待遇的赔偿	(95)
38. 用人单位辞退因工伤残劳动者的赔偿	(95)
39. 用人单位按双方协商同意不支付工伤待遇的赔偿	(98)
40. 用人单位以职工在工作期间违反劳动纪律为由, 拒不支付工伤待遇的赔偿	(104)
41. 用人单位不同意全部报销工伤医疗费用的赔偿	(107)
42. 工伤职工合同期满后被用人单位解雇的赔偿	(110)
43. 伤残职工丧失劳动能力易地安家的, 用人单位不支付安家补助费的赔偿	(113)
44. 工伤后的计件工资低于工伤前的计件工资, 用人单位不给予补助的赔偿	(115)
45. 用人单位既不缴纳社会保险基金, 又不支付职工的工伤待遇的赔偿	(117)
46. 伤残职工退休时, 用人单位将伤残抚恤金待遇改按养老金待遇发放的赔偿	(120)
47. 工伤职工旧伤复发时, 用人单位不支付职工的工伤待遇的赔偿	(121)
48. 对难以安排工作的工伤职工, 只发生活费拒发工伤待遇的赔偿	(124)
49. 工伤职工劳动合同期满辞退时, 用人单位拒发工伤补偿金的赔偿	(125)
50. 用人单位以工亡职工有过错为由, 拒发工亡有关待遇的	

赔偿	(128)
51. 未经厂领导同意外出导致工伤, 用人单位拒付工伤待遇的赔偿	(131)
52. 用人单位对因公失踪的职工, 谎称自动离厂拒不承担民事责任的赔偿	(134)
53. 依法宣告破产的企业, 拒不支付工伤职工有关伤残待遇的赔偿	(138)
54. 按劳动合同约定, 用人单位拒不支付工伤待遇的赔偿	(141)
55. 用人单位对患职业病的职工, 不给予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赔偿	(145)
六 侵害劳动者病伤假待遇的赔偿	(149)
56. 用人单位拒不支付职工病假工资的赔偿	(149)
57. 用人单位拒不支付职工非因工负伤待遇的赔偿	(152)
58. 用人单位拒不支付职工非因工死亡待遇的赔偿	(155)
59. 用人单位解雇非职业病职工, 且拒不支付医疗补助费的赔偿	(157)
七 侵害违纪工人合法权益的赔偿	(162)
60. 对违纪职工的罚款, 超过法定标准的赔偿	(162)
61. 对违纪职工的解雇, 未按法定程序办理的赔偿	(164)
62. 对受行政处分的职工, 违法降级、罚款的赔偿	(167)
63. 对给予留用察看的职工, 不予计算工龄、不予享受保险和病假待遇的赔偿	(169)
64. 对应当受到行政处分的职工, 超过法定处分时间后施行的赔偿	(172)
65. 对旷工的职工违法给予除名、扣减工资的赔偿	(176)
66. 对自动离厂职工的亲友处以罚款、解雇的赔偿	(179)
67. 对符合结婚年龄非法同居的职工错误辞退和罚款的赔偿	(181)

八 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赔偿	(184)
68. 劳动者对在试用期内被解雇不满, 损害用人单位利益的 赔偿	(184)
69. 劳动者对非因工负伤被解雇不满, 损害用人单位利益的 赔偿	(186)
70. 劳动者对因工负伤被终止劳动合同不满, 损害 用人单位利益的赔偿	(188)
71. 劳动者因不能胜任工作被解雇不满, 损害用人单位利益 的赔偿	(190)
72. 劳动者因违规作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被解雇不满, 损害 用人单位利益的赔偿	(192)
73. 劳动者对因工残废被解除劳动合同不满, 损害用人单位 利益的赔偿	(194)
74. 劳动者因对方薪金优厚而跳槽造成用人单位损失的赔偿	(196)
75. 劳动者携带商业秘密跳槽, 造成用人单位损失的赔偿	(199)
九 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赔偿	(202)
76. 消费者因食用假酒造成身体伤害的赔偿	(202)
77. 浴室造成沐浴者物品丢失的赔偿	(204)
78. 经营者出售病猪肉造成消费者身体伤害的赔偿	(206)
79. 经营者违法搜查消费者身体和携带的物品的赔偿	(209)
十 运输部门造成损害的赔偿	(212)
80. 客运车售票员因拒收旧币造成乘客伤害的赔偿	(212)
81. 交由铁路运输部门托运的物品损毁、丢失的赔偿	(214)
82. 客运车未关好车门行车造成乘客身体伤害的赔偿	(216)
83. 行人不靠路边行走被汽车撞伤的有关赔偿	(219)
84. 旅客在客运列车上受到损害的赔偿	(221)
85. 客运汽车车主造成乘客行李丢失的赔偿	(224)

十一 银行储蓄所造成储户经济损失的赔偿	(229)
86. 储户因存单丢失, 存款在挂失前被他人冒领的赔偿	(229)
87. 储户因存单丢失, 存款在挂失后被他人冒领的赔偿	(232)
十二 邮政部门造成损害的赔偿	(236)
88. 邮政企业造成邮件损害的赔偿	(236)
89. 邮政企业造成邮寄人经济损失的赔偿	(238)
十三 治安部门造成损害的赔偿	(243)
90. 派出所对无重大犯罪嫌疑的人违法拘留、限制人身自由的 赔偿	(243)
91. 派出所对犯罪嫌疑人违法使用暴力、警械的赔偿	(247)
92. 公安人员不作为造成公民损害的赔偿	(252)
93. 派出所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造成损害的赔偿	(254)
94. 派出所造成流动人口合法权益损害的赔偿	(258)
十四 其他行为造成损害的赔偿	(263)
95. 房屋出租人未提前三个月通知承租人改变租赁协议, 造成 承租人经济损失的赔偿	(263)
96. 高空抛物造成地面行人身体伤害的赔偿	(266)
97. 开沟挖路不设警示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而造成行人身体伤 害的赔偿	(268)
98. 两人共同造成他人损害的, 任何一方都有义务先予全部 赔偿	(270)
99. 劳务中介利用虚假信息蒙骗求职者的赔偿	(274)
100. 维权基本常识	(279)
后记	(285)



违反劳动合同 造成损害的赔偿

1. 劳动关系成立，未签订劳动合同造成 职工损害的赔偿



事例 1995年4月25日，阿李带着有效证件前去A公司应聘。A公司总管询问了几个问题后，就让人带他去精工车间报到，除了告知他月薪1500元和填了一张应聘表外，其他什么手续也没有办，也没有签订劳动合同。1998年4月25日，人事科通知阿李结账离厂。阿李心想，自己既没有违法，又没有违反厂规厂纪，为什么叫我离厂，心里不服，于是找公司总管理论。总管闭门不见，阿李只好先把账结了，再去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1998年5月25日，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了合理裁决，维护了阿李的合法权益。



适用法规及其时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第八十二条规定：“提出仲裁要求的一方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

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仲裁裁决一般应在收到仲裁申请的六十日内作出。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当事人必须履行。”据此，阿李应当自1998年4月25日起，至6月23日止，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

根据《劳动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劳部发〔1995〕309号）第一项第二点规定：“中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与劳动者之间只要形成劳动关系，即劳动者事实上已成为企业、个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并为其提供有偿劳劦，适用劳动法。”劳动部办公厅1994年3月24日给江苏省劳动局的复函（劳办发〔1994〕96号）文中第四条规定：“对于事实劳动关系，当事人之间发生劳动争议，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第二条规定予以受理。在处理这起劳动争议时，首先应督促双方当事人依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续订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同时要根据具体情况区分双方当事人在达成事实劳动关系过程中双方应承担的责任。在此基础上，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可按照补签的劳动合同和争议的具体情况及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责任大小，予以妥善处理。如果当事人拒绝补签劳动合同，以及同意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应依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处理。”

A公司虽然没有与阿李签订劳动合同，但存在事实上的劳动关系，这起劳动争议的处理，完全适用《劳动法》。阿李的合法权益受法律、法规保护。



赔偿与解决办法 按照以上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因事实劳动关系，引起劳动争议的方法有两种：一种是补签劳动合同，即从参加工作第一天开始至双方协商

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为止，阿李回单位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工厂的错失正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劳部发〔1995〕223号）第二条第（一）项“用人单位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即招用后故意不按规定订立劳动合同以及劳动合同到期后故意不及时续订劳动合同”的规定之内，所以应按该办法第三条第（一）项：“造成劳动者工资收入损失的，按劳动者本人应得工资收入支付给劳动者，并加付应得工资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的赔偿费用”的规定，支付阿李1998年4月25日至1998年5月24日的月工资1500元，另加百分之二十五的赔偿费用375元（ $1500 \times 25\%$ ），合计为1875元。

另一种方法是按当事人同意终止劳动合同处理。《广东省劳动合同管理规定》（粤府〔1995〕22号）第二十九条规定：“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或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完成，用人单位按规定一次性发给劳动者生活补助费。”同时第三十条又规定：“生活补助费的发放标准按劳动者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计算，每满一年，发给劳动者一个月的月平均工资；满半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发；不满半年的发给半个月的月平均工资。月平均工资按劳动合同解除前三个月劳动者的月平均工资计算。”据此，用人单位应以阿李1998年4月、3月、2月这三个月的月平均工资为标准，发给阿李在该单位工作年限三年的生活补助费4500元（月工资1500元 $\times$ 3个月）。企业还应当发给阿李《劳动合同终止证明书》，阿李凭此证件到劳动部门办理待业登记，申请领取待业救济金。

2. 劳动合同期满留用，未续订劳动合同的赔偿



！事例 阿王与B公司签订的自1994年5月15日至1997年5月14日为期三年的劳动合同期满后，公司没有与阿王办理解除劳动合同的手续，也没有办理续订劳动合同的手续，仍然安排阿王干原先的生产助理工作，工资也还是每月1800元。一年后的1998年12月3日，阿王因工作与总管顶了两句嘴，总管



便让阿王到财务部结账。阿王结账以后，想去找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讨个说法，但又考虑自己原先签订的劳动合同已经期满，后来又没有再与B公司续订劳动合同，担心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在朋友的支持下，阿王终于鼓起勇气，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申诉，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适用法规及其时效 《劳动法》第八十二条规定：“提出仲裁要求的一方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阿王应当自1998年12月3日至1999年2月3日止，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

根据《劳动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

签订劳动合同。”《广东省劳动合同管理规定》（粤府〔1995〕22号）第二十九条规定：“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终止后，如确需留用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劳动法》第九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部办公厅1994年3月24日给江苏省劳动局的复函（劳办发〔1994〕96号）文中第四条规定：“对于事实劳动关系，当事人之间发生劳动争议，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第二条规定予以受理。在处理这起劳动争议时，首先应督促双方当事人依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续订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同时要根据具体情况区分双方当事人在达成事实劳动关系过程中双方应承担的责任。在此基础上，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可按照补签的劳动合同和争议的具体情况及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责任大小，予以妥善处理。如果当事人拒绝补签劳动合同，以及同意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应依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处理。”

B公司与阿王签订的三年劳动合同期满后，考虑到阿王具有留用价值，所以没有办理解除劳动合同的手续。这种故意拖延不签订劳动合同的行为，违反了《劳动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阿王的事实劳动关系及其合法权益受法律、法规的保护。



赔偿与解决办法 按照以上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因事实劳动关系引起劳动争议的有两种方法：一种是补签续订劳动合同，即从1997年5月15日续订至当

事人商定的日期为止，阿王应当回公司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厂方应按照《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劳部发〔1995〕223号）第二条第（一）项“用

人单位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即招用后故意不按规定订立劳动合同以及劳动合同到期后故意不及时续订劳动合同的”和第三条第（一）项：“造成劳动者工资收入损失的，按劳动者本人应得工资收入支付给劳动者，并加付应得工资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的赔偿费用”的规定，支付阿王 1998 年 12 月 3 日至 1999 年 1 月 3 日的月工资 1 800 元，另加百分之二十五的赔偿费用 450 元（ $1\,800 \times 25\%$ ），合计为 2 250 元。

另一种方法是按当事人同意终止劳动合同处理。《广东省劳动合同管理规定》（粤府〔1995〕22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或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完成，用人单位应按规定一次性发给劳动者生活补助费。”同时第三十条又规定：“生活补助费的发放标准按劳动者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计算，每满一年，发给劳动者一个月的月平均工资；满半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发；不满半年的发给半个月的月平均工资。月平均工资按劳动合同解除前三个月劳动者的月平均工资计算。”据此，用人单位应以阿王 1998 年 12 月、11 月、10 月这三个月的月平均工资为标准，发给阿王的生活补助费。阿王在该单位的工作年限是：1994 年 5 月 15 日至 1997 年 5 月 14 日三年已签订劳动合同，再加上 1997 年 5 月 15 日至 1998 年 12 月 3 日一年零七个月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时间，共计四年零七个月，按满半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发的规定，应算作五年的工作年限，即 B 公司应发给阿王生活补助费 9 000 元（月工资 1 800 元 $\times$ 5 个月）。B 公司还应当发给阿王《劳动合同终止证明书》，阿王凭此证件到劳动部门办理待业登记，申请领取待业救济金。